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定投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59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 E 类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对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 E 类份额与南方价值 A、南方收益宝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日)：

<table>
<tr><td></td><td rowspan="2">转换金额(M)</td><td colspan="2">转换费率</td></tr>
<tr><td></td><td>申购补差费率</td><td>赎回费率</td></tr>
<tr><td rowspan="4">本基金 E 类份额
转
南方价值 A</td><td>M＜100 万</td><td>1.8%</td><td rowspan="4">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N≥7 日：0；</td></tr>
<tr><td>100 万≤M＜500 万</td><td>1.2%</td></tr>
<tr><td>500 万≤M＜1000 万</td><td>0.6%</td></tr>
<tr><td>M≥1000 万</td><td>每笔 1000 元</td></tr>
<tr><td rowspan="4">南方价值 A
转
本基金 E 类份额</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0</td><td>份额持有时间(N)：</td></tr>
<tr><td>N＜7 日：1.5%；
7 日≤N＜1 年：0.5%；</td></tr>
<tr><td>1 年≤N＜2 年：0.3%；
N≥2 年：0；</td></tr>
<tr><td></td></tr>
<tr><td>本基金 E 类份额
转
南方收益宝 A</td><td>——</td><td>0</td><td>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N≥7 日：0；</td></tr>
<tr><td>南方收益宝 A
转
本基金 E 类份额</td><td>——</td><td>0</td><td>0</td></tr>
</table>

二、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与 E 类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一)A 类份额与 E 类份额之间的转换

<table>
<tr><td></td><td rowspan="2">转换金额(M)</td><td colspan="2">转换费率</td></tr>
<tr><td></td><td>申购补差费率</td><td>赎回费率</td></tr>
<tr><td rowspan="4">本基金 E 类份额
转 A 类份额</td><td>M＜100 万</td><td>0.6%</td><td rowspan="4">0</td></tr>
<tr><td>100 万≤M＜500 万</td><td>0.4%</td></tr>
<tr><td>500 万≤M＜1000 万</td><td>0.15%</td></tr>
<tr><td>M≥1000 万</td><td>每笔 1,000 元</td></tr>
<tr><td>本基金 A 类份额
转 E 类份额</td><td>——</td><td>0</td><td>0</td></tr>
</table>

(二)C 类份额与 E 类份额之间的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及赎回费用。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E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 7 日，E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 元

补差费=(10,000.00-0)/(1+1.8%)×1.8%=176.82 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 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 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 1 元，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本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规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E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